

关于发布《职业性慢性氯丙烯中毒诊断标准》等 13 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及 1 项标准修改单的通告

现发布《职业性慢性氯丙烯中毒诊断标准》等 13 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及 1 项标准修改单，编号和名称如下：

一、强制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1.  GBZ 6—2024

职业性慢性氯丙烯中毒诊断标准（代替 GBZ 6—2002）

2.  GBZ 10—2024

职业性急性溴甲烷中毒诊断标准（代替 GBZ 10—2002）

3.  GBZ 15—2024

职业性急性氮氧化物中毒诊断标准（代替 GBZ 15—2002）

4.  GBZ 23—2024

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诊断标准（代替 GBZ 23—2002）

5.  GBZ 27—2024

职业性汽油中毒诊断标准（代替 GBZ 27—2002）

6.  GBZ 37—2024

职业性铅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诊断标准（代替 GBZ 37—2015）

7.  GBZ 40—2024

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诊断标准（代替 GBZ 40—2002）

8.  GBZ 89—2024

职业性汞中毒诊断标准（代替 GBZ 89—2007）

9.  GBZ 331—202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

二、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10.  GBZT 332—2024

尿中硫氰酸根测定标准离子色谱法(代替 WS/T 39—1996)

11.  GBZ/T 333—2024

尿中铍测定标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代替 WS/T 46—1996）

12.  GBZ/T 334—2024

尿中亚硫基二乙酸测定标准离子色谱法（WS/T 63—1996）

13.  GBZ/T 335—2024

尿中三氯乙酸测定标准顶空气相色谱法（代替 WS/T 96—1996）

三、标准修改单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2号修改单

上述强制性标准及标准修改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GBZ 6—2002、GBZ 10—2002、GBZ 15—2002、GBZ 23—2002、GBZ 27—2002、GBZ 37—2015、GBZ 40—2002、GBZ 89—2007 同时废止。

上述推荐性标准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WS/T 39—1996、WS/T 46—1996、WS/T 63—1996、WS/T 96—1996 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 年 7 月 9 日